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顏永芳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北市教前字第一一二三〇五三二二五號函略以：

(一)本府於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後歷經二次修正。現因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一一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本辦法授權之依據已移列至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另為切合實務所需，俾利本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規定更臻完善，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一條：本條例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一一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本辦法授權之依據已移列至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爰配合修正。
- 2、修正條文第四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幼兒園園長代表」係指臺北市市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園長代表，爰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園長」之簡稱，予以修正。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即應解散，是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遴選作業期間」用語係屬贅語，爰予刪除。另參照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四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六項規定，以符實務運作。

- 3、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出缺幼兒園」係指「園長出缺之幼兒園」，爰酌作文字修正。另參照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用語，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候選園長」為「園長候選人」。
 - 4、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經衡酌參加園長遴選者，不得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之一，以為妥適。另上開規定範圍已涵蓋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及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爰現行條文第二項參照本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師法修正後之條次及內容，予以修正。配合行政院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院臺教字第1080008863號函復本辦法修正案之備查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幼照法」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5、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經審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消極資格無於本辦法再行明定必要，且為避免消極資格之記載有所疏漏，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文字予以刪除。
 - 6、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第三條所定「主任」之簡稱，予以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年度」修正為「學年度」。
- 二、前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教育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經洽教育局確認後，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合併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就教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 <u>五</u> 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教保 <u>服務人員服務</u> 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u>一一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u> ，本辦法授權之依據已移列至教保 <u>本</u> 條例第二十五條 <u>第四項</u> 規定，爰予以配合修正。	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應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應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應	一、 <u>現行條文</u> 第二項第三款所定	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組成臺北市市立 幼兒園園長遴選 會（以下簡稱遴選 會）。</p> <p>遴選會置委員 九人，其中召集人 由教育局局長兼 任，其餘委員由教 育局就下列人員聘 （派）兼之：</p> <p>一、教育局代表二 人。</p> <p>二、專家學者代表 三人。</p> <p>三、園長代表一人。</p> <p>四、家長代表一人。</p> <p>五、教保服務人員</p>	<p>組成臺北市市立 幼兒園園長遴選 會（以下簡稱遴選 會）。</p> <p>遴選會置委員 九人，其中召集人 由教育局局長兼 任，其餘委員由教 育局就下列人員聘 （派）兼之：</p> <p>一、教育局代表二 人。</p> <p>二、專家學者代表 三人。</p> <p>三、園長代表一人。</p> <p>四、家長代表一人。</p> <p>五、教保服務人員</p>	<p>組成臺北市市立 幼兒園園長遴選 會（以下簡稱遴選 會）。</p> <p>遴選會置委員 九人，其中召集人 由教育局局長兼 任，其餘委員由教 育局就下列人員聘 （派）兼之：</p> <p>一、教育局代表二 人。</p> <p>二、專家學者代表 三人。</p> <p>三、<u>幼兒園</u>園長代 表一人。</p> <p>四、家長代表一人。</p>	<p>「<u>幼兒園園長 代表</u>」係指「臺 北市市立幼兒 園編制內有給 專任園長」代 表，爰配合<u>現行 條文</u>第三條所 定「<u>園長</u>」之簡 稱，予以修正，用語以為一致。</p> <p>二、臺北市市立幼 兒園園長遴選 會（以下簡稱遴 選會），於遴選 作業結束後，即 應解散。是現行 條文第四項所</p>
--	--	---	---

<p>代表一人。</p> <p>前項第二款之專家學者，由教育局就具幼兒教育及保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擇聘之。</p> <p>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派）時，由教育局補行聘（派）之。</p> <p>第二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遴選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p>	<p>代表一人。</p> <p>前項第二款之專家學者，由教育局就具幼兒教育及保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擇聘之。</p> <p>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派）時，由教育局補行聘（派）之。</p> <p>第二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u>遴選會於遴選</u>作業結束後，應即</p>	<p>五、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一人。</p> <p>前項第二款之專家學者，由教育局就具幼兒教育及保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擇聘之。</p> <p><u>遴選作業期間</u>，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派）時，由教育局補行聘（派）之。</p> <p>第二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定「遴選作業期間」用語係屬贅語，爰予以刪除。另參照「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六項規定，以符實務運作。</p>
---	--	---	--

解散。	<u>解散。</u>			
<p>第七條 遴選會審議時，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現為或曾為園長候選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子女現服務或就讀於園長出缺或園長候選人任職之幼兒園。</p>	<p>第七條 遴選會審議時，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現為或曾為園長候選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子女現服務或就讀於<u>園長出缺或園長候選人任職之</u>幼兒園。</p>	<p>第七條 遴選會審議時，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現為或曾為園長候選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子女現服務或就讀於出缺<u>幼兒園或候選人任職之</u>園長任職之幼兒園。</p>	<p><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u>所定「出缺幼兒園」係指「園長出缺之幼兒園」，爰予以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另為統一用語，參照<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用語</u>，修正<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u>所定「候選園長」為「園長候選人」。</p>	<p>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遴選會委員之迴避，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p>	<p>遴選會委員之迴避，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p>	<p>遴選會委員之迴避，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具備本條例第六條資格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u>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參加園長遴選：</u></p> <p><u>一、本條例規定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u></p>	<p>第十四條 具備本條例第六條資格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得<u>申請參加園長遴選。</u></p> <p>前項人員有<u>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六條</u></p>	<p>第十四條 具備本條例第六條資格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得申請參加園長遴選。</p> <p>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u>幼照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u></p>	<p>一、<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於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後，原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已移列至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法一〇〇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u></p>	<p>一、查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u>幼兒照顧及教育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p>

<p><u>或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u></p> <p><u>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三、教師法規定應予解聘、不續聘、停聘，或不得聘任。</u></p> <p><u>四、受監護宣告</u></p>	<p><u>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各款或第二十七第一項第三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於遴選確定後或聘任後始發現者，由教育局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u></p>	<p>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於遴選確定後或聘任後始發現者，由教育局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p>	<p>後，原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及第五款已移列至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第二款規定；<u>原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三款移列至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原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已移列至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第十四款已移列至第</u></p>	<p>(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一〇三年一月八日修正)係分別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p>
---	---	---	--	--

<p><u>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前項人員於<u>聘任前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聘任；於聘任後始發現者，由教育局撤銷其聘任資格並解除職務。</u></p>			<p>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二、又本條例於一 一一年六月二 十九日修正公 布後，教保服務 人員之消極資 格業於第十四 條第一項各款 規定，明定不得 聘任、任用或進 用為教保服務 人員之事由，如 已聘任、任用或 進用者，教保服 務機構應予以 解聘、免職或終</p>	<p>人，及教師聘任後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形。</p> <p>二、復洽教育局確認參加園長遴選者，不得有：(一)本條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例如：本條例第</p>
--	--	--	--	--

			<p>止契約關係。又其範圍亦已涵蓋原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p> <p>三、另經衡酌參加園長遴選者，不得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p>	<p>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二)幼照法規定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例如：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三)教師法規定應予解聘、不續聘、停聘，</p>
--	--	--	---	---

			<p>項、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各款或第二十七第一項第三款情事之一，以為妥適，倘經遴選後始發現者有上開情事，應由教育局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另上開規定範圍亦已涵蓋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一一</p>	<p>或不得聘任為教師（例如：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各款）之情形（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教師法第二十七第一項第</p>
--	--	--	---	--

			<p><u>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及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爰現行條文第二項參照本條例、幼照法及教師法上開修正，予以修正。</u></p> <p><u>三、配合行政院一〇八年三月二</u></p>	<p>三款參照)，以為妥適。</p> <p>三、為免法規條次異動本辦法即須配合修正，爰明定不得參加園長遴選之情形，將教育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合併規範，並依說明二之內容修正為法務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p>
--	--	--	---	---

			<p><u>十六日以院臺教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八八六三號函復本辦法修正案之備查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u>幼照法</u>」為「<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u></p>	<p>至第四款規定。另就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上修正已洽教育局確認。</p> <p>四、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遴選確認後」尚欠明確，爰修正為「聘任前」，並明定聘任前發現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p>
--	--	--	--	---

				予聘任，如於聘任後始發現者，由教育局撤銷其聘任資格並解除其園長職務。以上修正已洽教育局確認。
				五、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	第十七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	第十七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	現行條文第 <u>2</u> 項第 <u>1</u> 款所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按：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	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具教師資格者，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p> <p>二、具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者，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契約進用教保員。</p> <p>三、無法依前二款</p>	<p>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具教師資格者，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p> <p>二、具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者，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契約進用教保員。</p> <p>三、無法依前二款</p>	<p>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具教師資格且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p> <p>二、具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且無本條例第十二</p>	<p>定)係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事由；「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按：一〇三年一月八日修正)係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是以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倘有上開情事，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又第二項留任及轉任對象為現職園長，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p>
---	---	---	---

<p>規定留任或無意願留任者，由教育局協助以介聘或遷調方式轉任他園。</p> <p>四、無法依前三款規定留任或轉任者，如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不符合退休條件或符合退休條件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p>	<p>規定留任或無意願留任者，由教育局協助以介聘或遷調方式轉任他園。</p> <p>四、無法依前三款規定留任或轉任者，如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不符合退休條件或符合退休條件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p>	<p><u>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u>，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契約進用教保員。</p> <p>三、無法依前二款規定留任或無意願留任者，由教育局協助以介聘或遷調方式轉任他園。</p> <p>四、無法依前三款規定留任或轉任者，如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得辦</p>	<p>定，如有上開情事，則應由教育局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是自無後續適用<u>依第二項規定留任原幼兒園或轉任他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可能。經審酌上開消極資格應無於本辦法再行明定必要，且為避免消極資格之記載有所疏漏，爰將現行條文第2二項第1一款及第2二款相關文字予以刪除。</u></p>
---	---	--	---

<p>優先輔導轉任他職。</p>	<p>優先輔導轉任他職。</p>	<p>理退休；不符合退休條件或符合退休條件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p>		
<p>第十八條 主任之任期為二年。 主任各學年度成績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第十八條 主任之任期為二年。 主任各學年度成績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第十八條 <u>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u>主任之任期為二年。 主任各年度成績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一、<u>現行條文</u>第一項所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主任」係指「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立<u>學校附設</u>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主任園長」，爰配合</p>	<p>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所定「<u>主任</u>」之簡稱，予以修正，用語以<u>為一致</u>。</p> <p>二、因應教師成績考評係以學年度為單位，爰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u>年度</u>」文字修正為「<u>學年度</u>」。</p>	
--	--	--	--	--